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84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認識行政法～行政法答客問	蔣龍山	3
日據時期繼承登記案例研討(下)	鄭竹祐	5
創新管理一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案例探討(下續 10)	蔣龍山	10
健康照護管理一		
手足井穴治療相關病變概說	蔣龍山	12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刊訊：

本期 284 期是 103 年結束之最後一期會刊，謹祝新的一年有新的希望與期許，歲暮迎新，謹祝各位新春愉快，萬事如意，心想事成，好運旺旺來，發大財，行大運！

本期法規專論(一)行政法與行政救濟，先介紹行政法，用答客問的方式去認識行政法大致的內容；俟下期再介紹行政救濟。前四期法規專論我們先提行政救濟之真實案例給各位做解說之後，現在才做理論之講解說明。所謂：「先看圖，再說故事」之論，即是：「能知必能行」但「不知亦能行」之立論。亦就是說先學修車，等修車成熟(熟能生巧)技術之後再到學校接受再教育汽車修護工程理論課程，這樣學習效果將會更順利。本期提出公法與私法介紹、行政法之法源、行政法所賦予人民之公權力有那些、行政法適用之基本原則、行政處分與行政命令、行政命令與法律之區別等大略介紹給各位，讓大家以溫故知新的方式連結先前之實務案例，如此對於實務與理論將會更有所領悟。

另法規專論(二)，本期從案例 17~26，共 10 個案例解說分析日據時期繼承登記案例之探討，依圖示、擬答方式，逐一解說，請地政士同業撥冗研讀，詳查覓享本文精華，當有益來茲。

創新管理篇，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案例探討，本期是最後完結篇。本文共分 10 期(10 個月)才陸續完成，文義工程浩大，尚盼地政士諸君，要有始有終，詳加探討事業管理永續經營之真諦，創新管理才能永續發展，諸如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權、積體電路佈局，另外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亦務須弄懂，才能突破困境，以因應 21 世紀高科技產業與知識經濟之挑戰。

最後談及健康照護管理，本期隆重介紹手足(腳)治療相關病變概說。強調人體 12 經穴加上任督二脈之所謂井穴，即手指甲旁與腳趾甲旁、腳底之湧泉穴、任脈之會陰穴、督脈之人中穴及長強穴等穴位之始點與終點穴道都可直接影響人的生命活動之重要穴道，其機能之好壞，立即會影響到健康。本文附有手井穴、腳(足)井穴圖說、井穴 12 經脈之對稱性分析，自己經常按壓井穴最痛點，當有防患生病於未然或緩解生病之效。

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蔣龍山 敬識 103.12.30

導 報 務 會



- 103/12/01 通知全體會員為舉辦本會第九屆會員代表、第九屆理事及監事選舉，有意登記候選者，請於登記期限內填具登記表親送或郵寄至本會。
- 103/12/02 通知參加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歲末聯歡晚會(依序輪由楊理事秀霞、黃理事炳博出席)。
- 103/12/0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雲麗燕業自 103 年 12 月 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3/12/03 行文朝陽科技大學檢送本會申請辦理「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度課程申請相關資料。
- 103/12/06 本會假明道大學舉辦 103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TTQS 方案「勞工再職進修計畫-不動產登記各類問題解析班」暨 103 年度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3/12/13 本會假明道大學舉辦 103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TTQS 方案「勞工再職進修計畫-不動產登記各類問題解析班」暨 103 年度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3/12/15 通知全體選舉委員及選監小組 103 年 12 月 18 日假鹿港得億仕餐廳召開本會第二次選舉委員會會議。
- 103/12/15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3 年 12 月 18 日假鹿港得億仕餐廳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6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3/12/16 本會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3 樓禮堂舉辦 103 年度第 10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3/12/16 通知參加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104 年 1 月 9 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交接典禮(依序輪由楊理事鈺浚、曹監事芳榮出席)
- 103/12/18 本會假鹿港得億仕餐廳召開本會第二次選舉委員會會議。
- 103/12/18 本會假鹿港得億仕餐廳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6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3/12/19 通知全體選舉委員及選監小組 103 年 12 月 23 日假公會會館召開本會第三次選舉委員會會議。
- 103/12/19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 10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成立 20 周年慶祝大會，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出席。
- 103/12/20 本會假明道大學舉辦 103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TTQS 方案「勞工再職進修計畫-不動產登記各類問題解析班」暨 103 年度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3/12/23 本會假公會會館召開本會第三次選舉委員會會議。
- 103/12/25 本會假鹿港得億仕餐廳舉辦『歲末聯誼晚會』。
- 103/12/26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歲末聯歡晚會。
- 103/12/26 通知全體會員為順利會務推展，請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繳交 104 年常年會費。
- 103/12/26 通知全體會員為轉發全聯會印製之「104 年地政士公會識別證」，請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地政士公會識別證。
- 103/12/26 行文彰化縣八所地政事務所本會為選舉第九屆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懇請惠予協助提供貴所會議室為選舉場所，實感德便。
- 103/12/27 本會假明道大學舉辦 103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TTQS 方案「勞工再職進修計畫-不動產登記各類問題解析班」暨 103 年度第 3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
- 103/12/29 通知全體會員 104 年 1 月 13 日假各區地政事務所舉辦第九屆該區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選舉投票。
- 103/12/2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陳裕壬業自 104 年 1 月 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 103/12/30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於 104 年 1 月 4 日參加會員顏麥蘭之公公往生告別式。
- 103/12/3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劉瓊淑業自 104 年 1 月 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

法規專論

認識行政法～行政法答客問

蔣龍山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律學碩士・榮獲 2009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東洋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公法與私法介紹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標準：

1. 意思說：凡是規定權力與服從關係的法律為公法
凡是規定對等關係的法律為私法
2. 利益說：凡是規定公益的法律稱為公法
凡是規定私益的法律稱為私法
3. 主體說：凡是規定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與私人間關係的法律為公法
凡是規定私人間關係的法律稱為私法

以上最合理、最貼切的解釋，以主體說最為標準，但並非絕對完整，仍有以下二種論點：

- A. 準私人地位之國家：如非公權力行為，公家機關總務之採購，廠商可以拒絕販賣，公家之招標，私人可以不必去服從，參與領標。
- B. 準國家地位之私人：如農會之人民團體為公法人，同公司組織一樣。如農會代收田賦，是替國家征收之準國家地位之私人。

§行政法之法源

法源乃產生法律之原因，產生行政法之法源與產生其他一般法律之法源相同。

1. 屬於成文法之法源：如憲法、法律、命令、自治法規、條約等。
2. 屬於不成文法之法源：如主義、習慣、宗教、道德、法理、行政先例、解釋、學說、外國法例。

行政法既為有關行政事項之法律，即非一般法律，而係規定行政事項之規章，上述法源之種類，自均為行政法所由產生之淵源。

§行政法上所賦予人民之公權力有哪些？

1. 平等權：所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依據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自由權：乃人民最初向國家所爭取之權利，在國家侵犯個人之自由時，得據以對抗之。
 - (1) 身體自由權亦稱人身不可侵犯權，憲法第 11 條明訂。
 - (2) 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憲法第 10 條明訂。
 - (3) 言論、講學、著作、出版之自由，憲法第 11 條明訂。
 - (4) 秘密通信之自由，為不公開意見之自由，憲法第 12 條明訂。
 - (5) 宗教信仰之自由，憲法第 13 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6) 集會、結社之自由，憲法第 14 條所明訂，乃人民之團體生活之自由。
3. 受益權：分成
 - (1) 司法上受益權：人民有訴訟權、請願、訴願權。
 - (2) 教育上受益權：舉辦國民教育權。
 - (3) 經濟上受益權：營造物利用權、公務使用權、特許企業權。
4. 參政權：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應考試服公職權。

§行政法適用之基本原則

1. 依法行政原則：即依法執法之原則，而不得與法規發生抵觸。
2. 要有法律依據：即依法規限制之原則，即謂授予特定人以權利或課人民以特別義務，

以及侵害人民之權利或免除人民之義務，均須有法律以為依據，依法規授權之原則，即法規授權行政機關為自由裁量時，仍「不得超過授權之範圍」是為裁量權限之限制，否則即為違法之行政行為。

§行政處分與行政命令

1. 行政處分：新訴願法第 2 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為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稱積極行政處分。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視同行政處分，此即消極的行政處分。
2. 行政命令：乃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之公的意思表示所為具有強制力量的規定。故(1)要行政機關所為公的意思表示(2)具有強制力。據以上含意無論就一般事件所為抽象規定之行政規章或就個別具體事件所為規定之單純命令其性質要均為行政命令。

異同之點：

1. 行政命令，對將來不特定事實為對象所為之處分，乃是抽象的行政行為。因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為之行政行為，有雙方行為、合同行為、及單獨行為之分。其中單獨行為，又分為行政命令及行政處分，故行政命令涵蓋行政處分在內。
2. 行政處分，對當前的特定事實為對象所為之處分，是具體的行為。

§行政命令與法律之區別：

1. 名稱之不同：
法律之名稱為法、律、條例、通則。
行政命令為規程、規則、規章、細則、綱要、綱領、辦法、標準、準則。
2. 效力不同：除了緊急命令，可以超越法律外，其餘抵觸法律無效。
3. 制定機關不同：法律由立法院制定，行政命令則任何行政機關均得本於職權制定之。
4. 範圍不同：應以法律規定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是為法律之保留性，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所明訂。



日據時期繼承登記案例研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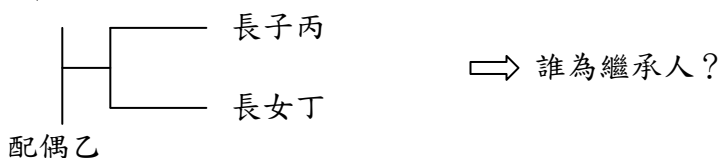
文/鄭竹祐

17. 甲於民國 33 年死亡時為戶主身份，留有一 A 地，同戶內有配偶乙，長子丙，長女丁，問誰為繼承人？

【圖示】

被繼承人(33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

甲 A 地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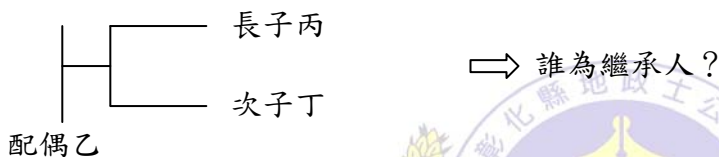
甲於民國 34.10.25 前死亡，且為戶主身分，故為家產繼承，以同戶之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本案僅有長子丙符合資格，配偶乙及長女均非繼承人。

18. 甲於民國 33 年以戶主身份死亡，留有一 A 地，有配偶乙，長子丙，次子丁於同一戶內，問誰為繼承人？

【圖示】

被繼承人(33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

甲 A 地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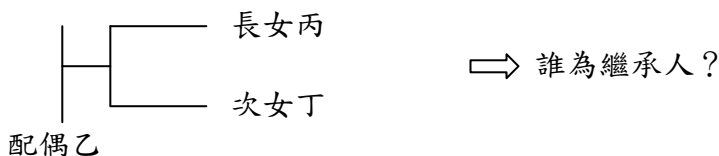
本題與前題不同點在於本案僅有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即長子丙，次子丁，而無女子，當然以丙丁為繼承人，配偶乙無繼承權。

19. 甲於民國 33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當時有配偶乙，長女丙，次女丁尚生存，父母、祖父母已死亡，問：甲之財產誰為繼承人？

【圖示】

被繼承人(33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

甲 A 地



【擬答】

一、本例中僅有女性直系血親卑親屬即長女丙及次女丁，而無男性系血親卑親屬，故以家產繼承之順序判斷時，並無日據時期繼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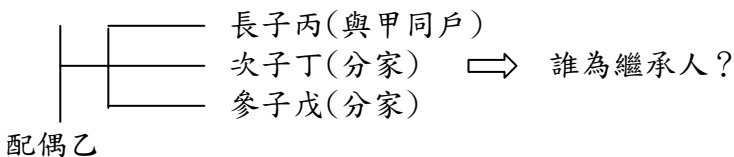
二、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規定，應回到現行民法規定，故以配偶乙及長女丙、次女丁為繼承人。

20. 甲於民國 33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留有一 A 地，有配偶乙，同戶內有長子丙，而次子丁及參子戊已另行創戶(分家)，問誰為繼承人？

【圖示】

被繼承人(33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

甲 A 地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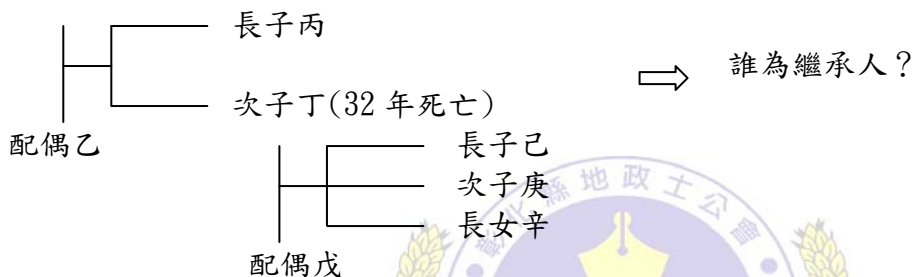
- 一、家產繼承事件中，係以「家」為中心價值，故應以設籍於該戶之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始有繼承權。而日據時期之家戶觀念，通常成年結婚後即會分家(戶)，係分產之性質，其概念上即在表明，此時已分走財產，日後對家產無繼承權。
- 二、本例中，甲以戶主身分死亡，屬家產繼承，已分戶之次子丁，參子戊無繼承權，僅剩長子丙於同戶中可繼承。審查時應檢附甲死亡當時之全戶戶籍謄本，藉以審核是否有分家情事。

21. 甲於民國 33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留有一 A 地，同戶內有配偶乙及長子丙，另次子丁於民國 32 年死亡，有配偶戊，長子己，次子庚，長女辛，問誰為繼承人？

【圖示】

被繼承人(33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

甲 A 地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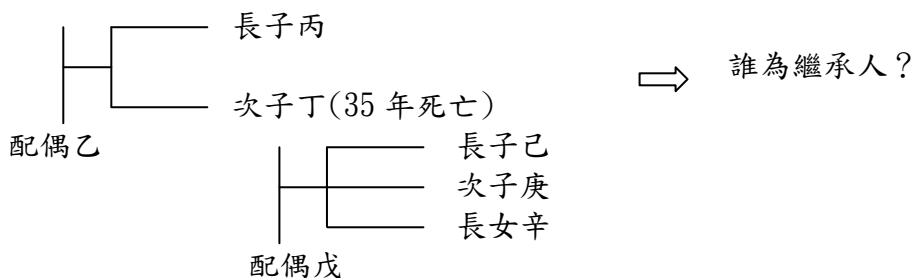
日據時期之繼承事件中，如有繼承人先於被繼承人死亡，亦有如同現行民法中代位繼承之制度，稱為代襲繼承。本案甲以戶主身分死亡，應以同戶中之長子丙、次子丁為繼承人，然次子丁於民國 32 年先於甲死亡，故應以丁之長子己，次子庚代襲繼承(配偶戊、長女辛無繼承權)，是以本案由丙繼承 1/2，己庚繼承各 1/4。

22. 同上，如丁係於民國 35 年死亡，問繼承人是否有所不同？

【圖示】

被繼承人(33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

甲 A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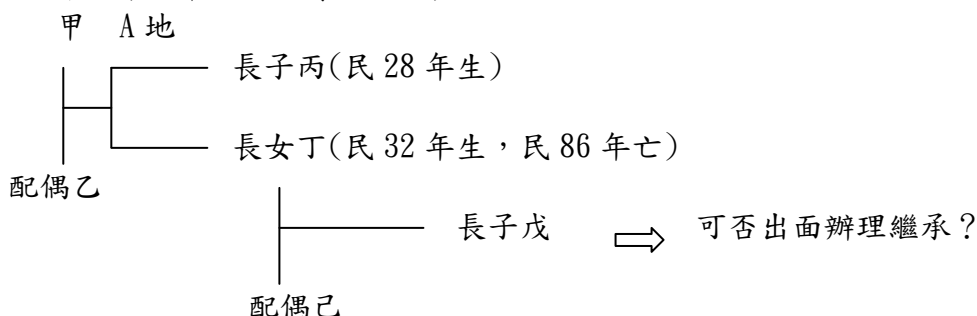
【擬答】

本題與前題不同之條件在於丁係於光復後死亡，其已取得之應繼分應依現行民法定其繼承人，故由丁之配偶戊、長子己、次子庚、長女辛再轉繼承丁之 1/2。本案丙繼承 1/2，戊己庚辛繼承各 1/8。

23. 甲於民國 33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留有一 A 地，同戶有配偶乙，長子丙(民國 28 年生)、長女丁(民國 32 年生)，丁於民國 86 年死亡，留有長子戊，問戊可否出面辦理繼承登記？

【圖示】

被繼承人(33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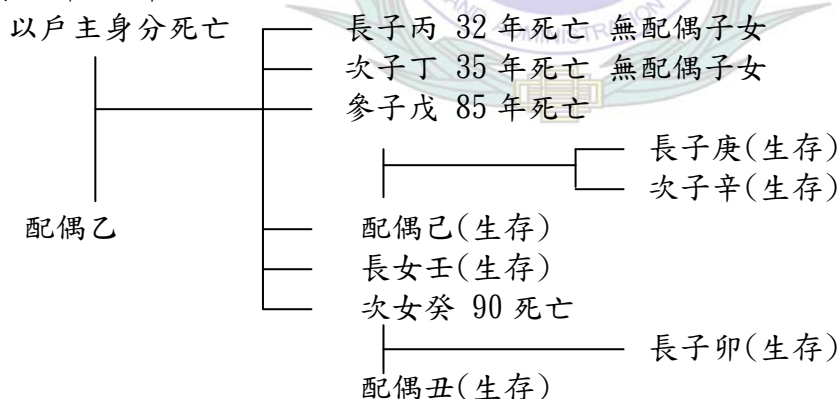
- 一、按同時存在原則者，係指繼承人繼承資格之有無，應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時點判斷。例如甲生一子乙，甲死亡時，乙尚在被收養之狀態，即無繼承權，縱日後終止收養，亦無繼承權。
- 二、本例中，甲於日據時期以戶主身分死亡，屬家產繼承，應以甲於 33 年死亡時之時點判斷繼承人，斯時戶籍中僅有長子戊有繼承權，長女丁雖與甲同戶但因係女性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繼承權，故丁之長子戊亦無再轉取得丁應繼分之問題。
- 三、戊既無繼承權，當然不能出面辦理繼承登記。

24. 甲於民國 33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留有一 A 地，繼承人關係如下：

- (1) 有配偶乙(生存)
 - (2) 長子丙於民國 32 年死亡，無配偶子女
 - (3) 次子丁於民國 35 年死亡，無配偶子女
 - (4) 參子戊於民國 85 年死亡，有配偶己(生存)，長子庚(生存)，次子辛(生存)
 - (5) 長女王(生存)
 - (6) 次子癸於民國 90 年死亡，有配偶丑(生存)，長子卯(生存)
- 問：誰為繼承人，應繼分各多少？

【圖示】

被繼承人甲 33 年



⇒ 本案誰為繼承人，應繼分各多少？

【擬答】

本案探討如下：

- 一、甲於 33 年死亡係戶主身分，故以當時同戶尚生存之次子丁，參子戊為繼承人。
- 二、長子丙先於甲死亡，無繼承權。
- 三、長女王，次女癸無繼承權，故無須探生存或再轉之問題。

四、丁於光復後死亡(民國 35 年)，以現行民法判斷，因無配偶子女，故以乙為第二順位繼承人繼承其應繼分。

五、戊於光復後死亡(民國 85 年)，以現行民法判斷，由配偶己，長子庚、次子辛再轉繼承。

六、總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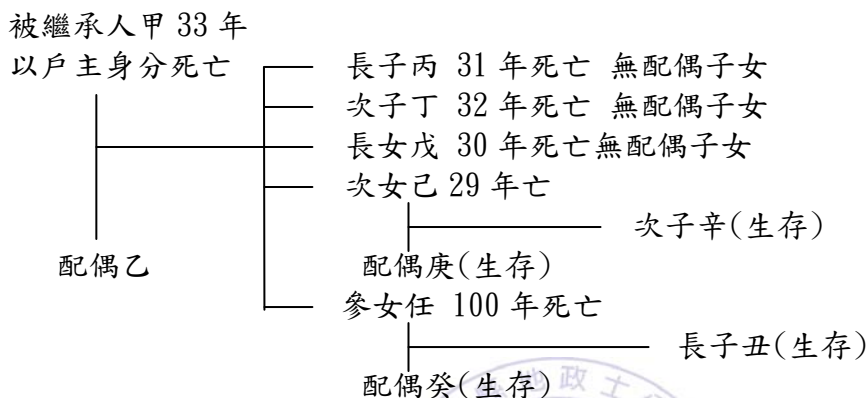
- (一)乙得繼承 $1/2$ (由丁再轉繼承)
- (二)己、庚、辛各繼承 $1/6$ (從戊再轉繼承)

25. 甲於民國 33 年以戶主身分死亡，留有一 A 地，繼承人關係如下：

- (1)有配偶乙(生存)
- (2)長子丙於民國 31 年死亡，無配偶子女
- (3)次子丁於民國 32 年死亡，無配偶子女
- (4)長女戊於民國 30 年死亡，無配偶子女
- (5)次女己於民國 29 年死亡，有配偶庚(生存)，長子辛(生存)
- (6)參女王於民國 100 年死亡，有配偶癸(生存)，長子丑(生存)

問：誰為繼承人，應繼分各多少？

【圖示】



【擬答】

本案探討如下：

一、甲於民國 33 以戶主身分死亡，原應以同戶中之男性直系血親卑親屬，即長子丙、次子丁為繼承人，但因丙、丁先於甲死亡，故以當時台灣民事習慣判斷甲並無繼承人。

二、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規定，此時應依光復後之民法定其繼承人，應將配偶乙、長女戊、次女己、參女王考量進來。

三、長女戊於 30 年先亡無子女，並無代位繼承；次女己於 29 年先亡由長子辛代位，其配偶庚無繼承權；參女王於 100 年死亡再轉，由配偶癸、長子丑再轉繼承。

四、甲之配偶乙生存，有繼承權。

五、總結如下：

- (一)配偶乙繼承 $1/3$
- (二)辛繼承 $1/3$ (代位繼承己 $1/3$)
- (三)癸、丑繼承各 $1/6$ (再轉繼承壬 $1/3$)

26. 請將#17~#25 題之甲改為以家屬身分死亡，重新探討其繼承關係？

【擬答】

本題係將第 17 題~第 25 題案例中，將被繼承人甲改為以家屬身分死亡，即將上述題例改為私產繼承，茲分如下：

一、承第 17 題，甲於光復前以家屬身分死亡，為私產繼承，第一順位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無關分戶，故本題以長子丙、長女丁為繼承人(配偶乙無繼承權)。

二、承第 18 題，本例繼承人雖僅長子丙、次子丁，然私產繼承無關男女，當然以丙、丁為繼承人。

三、承第 19 題，直系卑親屬雖僅有女性，但得繼承私產，本案以長女丙、次女丁為繼承人。

四、承第 20 題，本例次子丁、參子戊雖已分家，但私產繼承無關分家與否，故長子丙、次子丁、參子戊均有繼承權。

五、承第 21 題，甲死亡時如係家屬身分，原以長子丙、次子丁為繼承人，然次子丁於民國 32 年死亡，此時，應由丁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長子己、次子庚、長女辛代襲繼承，故本案由丙繼承 $1/2$ ，己庚辛繼承各 $1/6$ 。（戊無繼承權）

六、承第 22 題，甲以家屬身分死亡時，應以直系血親卑親屬即長子丙、次子丁為繼承人，然次子丁於 35 年又死亡，此時已屬光復後，故以現行民法判斷，由配偶戊、長子己、次子庚、長女辛為繼承人。本案乙繼承 $1/2$ ，戊己庚辛各繼承 $1/8$ 。

七、承第 23 題，甲以家屬身分死亡時，由直系血親卑親屬長子丙、長女丁繼承，丁於 86 年死亡時由其配偶己、長子戊再轉繼承，故戊當然有權出面辦理繼承登記。

八、承第 24 題，甲如於 民國 33 年以家屬身分死亡，茲分述如下：

（一）此時尚生存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次子丁、參子戊、長女壬、次女癸為繼承人。

（二）丁於 35 年死亡再轉，由母乙繼承其應繼

（三）戊之應繼分於 85 年死亡時由其配偶己、長子庚、次子辛再轉繼承。

（四）長女壬生存有繼承權。

（五）次女癸之應繼分於 90 年死亡時由其配偶丑、長子卯再轉繼承。

（六）總結如下：

1. 乙得繼承 $1/4$ （從丁再轉取得）

2. 己庚辛各繼承 $1/12$ （從戊再轉取得）

3. 壬繼承 $1/4$

4. 丑卯各繼承 $1/8$ （從癸再轉取得）

九、承第 25 題，甲如於民 33 年以家屬身分死亡，茲分述如下：

（一）應以當時尚生存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先亡者得代襲繼承。

（二）長子丙、次子丁、長女戊均先於甲死亡且無子女，故以絕嗣論。

（三）次女己先亡由其長子辛代襲繼承。

（四）參女壬於 100 年光復後死亡，由其配偶癸、長子丑再轉繼承。

（五）配偶乙無繼承。

（六）總結如下：

1. 辛繼承 $1/2$ （從己處代襲繼承）

2. 癸丑各繼承 $1/4$ （從壬處再轉繼承）



創 新 管 理



智慧財產權之攻防策略與創新管理實務案例探討(下續 10)

蔣龍山/本會理事·企管商學士·法律學碩士·東洋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結論與建議

隨著台灣經濟與社會的發展以及原料與生產成本的提高，傳統勞力密集的產業在台灣已經逐漸喪失生存空間，特別是面對中國與東南亞國家，以低廉的勞力與原料的競爭，這些產業在國際上也已經喪失競爭力。其結果使台灣的經濟與社會發展陷入空前的瓶頸與危機。如何再度振興台灣的產業，特別是提昇台灣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是台灣在二十一世紀初期所要面臨的最嚴格的挑戰。

對於台灣而言，欲能突破當前的困境，最重要的就是必須將過去以勞力密集為主要的產業型態，有效地轉型成為知識密集型態，唯有如此，才能在面臨來自於開發中國家的競爭時，仍然保有競爭的優勢。

而知識密集的產業特徵，就在於高度重視研發與創新管理，並極力爭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僅成為產業之間競相取得的對象，也是產業間競爭的利器。對於知識密集的產業而言，重要的不是商品市場佔有率的高低，而是手頭上擁有智慧財產權的多寡，特別是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權，積體電路佈局權。

過去台灣以低廉的代工產品在全球貿易中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並曾因而創造台灣的經濟奇蹟；未來台灣則必須力爭上游，大幅提升產業的研發與創新能力與管理，並且重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才能使台灣的經濟發展更上一層樓。

由於年年面臨美國三〇一條款之報復威脅，國內各界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上，已有重大進展，除了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規以漸完備之外，業者亦已逐漸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但在實務上業者卻往往面臨到無法取得授權，權利金節節攀升之難題，故必須依靠政府資助之研發單位取得所需技術。由於智慧財產權既攸關產業升級之成敗，有關單位似宜參酌英美現制，適當修改成增訂相關科技法規，強化產官學，在技術移轉與開發之合作。

據統計，目前我國之發明專利中，約有百分之九十為外商取得，一些高科技產業發展所必須之基本專利，已為外商牢牢掌握。例如：IBM、AT&T、TI（德州儀器公司）、RCA 等公司控制有關資訊工業之基本專利，菲利普、NTT 取得發展光電工業，生產 CD 所必需之基本專利，而政府正大力推動之生化科技產業，亦早為外商掌握，例如：C 型肝炎試劑所必需之 HCV 基因專利即是一例。

由於外商在現階段掌握科技優勢，每每「配合」我國政府所欲發展之策略性工業或關鍵性零組件之政策宣佈，外商搶先一步申請我國之專利，例如與資訊業攸關之 CD 專利即是一例。使得國內業者於開發生產新產品時，易面臨下列之難題：一、業者雖願意付費，但國外廠商卻不願意授權；二、國外廠商雖願意授權，但卻以搭售限制銷售地區或其他方式，來限制國內業者之發展；三、業者雖已取得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授權，但權利金卻不斷向上攀升，而至盈餘減縮。惟前述之各項問題有一重要成因，仍係我國業者研發成果，仍未足以形成有效之談判籌碼。由於國內業者多屬於中小企業，研發投資自嫌不足，若欲提升其技術層次，除自國外廠商取得授權外，更有賴政府之有關研發單位之技術創新與移轉。

我國由於國有財產法與各研發單位法規之限制，研發單位或人員不一定能取得智慧財產權，或逕自談判技術移轉事宜。又加上國內並未有類似英國 BTG（英國技術集團）之準官方組織從事授權，行銷與技術移轉工作，使得許多研發成果，未能真正讓國內外業界知悉不但無法回收投資，亦常常喪失商機。

由以上的數據經驗，知悉專利權排名，我國還有待加強，外商來台索取權利金，已經演變成商場上的策略，根據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提供的資料顯示，台灣雖貴為全球資訊產業重鎮，但是擁有美國專利卻相對偏少。

從美國專利探索公司（IFI Claim Patent Services）的數據，可以看出台灣業者在專利

權擁有上處於弱勢地位。2000 年全美專利排行前十大，分別是 IBM、恩益禧 (NEC)、佳能 (CANON)、三星電子 (SAMSUNG)、朗訊 (LUCENT)、美光 (MICRON)、車芸 (TOSHIBA)、摩托羅拉 (MOTOROLA)、富士通 (FUSITSU)，其中美國廠商佔五家，日本廠商佔四家，南韓廠商佔一家，台灣廠商則付之闕如，這也是使得每當美商、日商、韓商、來台追索權利金時，台灣業者總是處於「挨打」的局面。

台灣廠商要求永續經營之道，要從過去經濟體系中佔有核心地位的生產要素如：土地、自然資源 (石油、鋼鐵)、人力、資本，進而轉向技術與知識資本。國內建設「人文科技島」的呼籲正符合這個世界趨勢，朝野也正以旺盛的企圖心，期盼國內能儘速突破技術新瓶頸，加快開發，累積技術資產與智慧財產權，驅動國內經濟體系由「投資導向」跨越門檻進入「創新導向」。事實上，台灣這樣一個小型的開放經濟，在市場有限的狀況下，技術的創新，對台灣未來的生存發展非常重要。尤其創新管理之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更是不可或缺。

以上智財權攻防策略 10 個案例，經過各節之綜合評析後，我們發現其相同之點：

- (一) 仍是依據智財權中之專利法控訴對方專利侵權案居多，佔 90% 以上，其次是竊用營業秘密法，以致違反保密協定，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公平競爭之態樣，只佔 10%，由此可見專利權在智財權佔了非常大之比重。
- (二) 大廠告小廠、資深廠商憑其專利權之利益壓欺資淺之廠商，雖然有部份授權，但仍然專利授權之費率，不斷上升，予取予求，圖謀獨佔市場，進而壟斷市場，以遂達其控制市場為目的，利益薰心，最後便成為貪心的巨人。
- (三) 兩造經攻防數年之後都有感：精疲力竭，為不再疲於奔命，最後一定在各角利益最大、損失最小之下，庭外和解收場。

至於相異之處，控方各自尋找對其本身最有利的專利權，尋找軟腳蝦公司開刀，有的先以存證信函逼迫對造公司接受控方所開的條件授權，如對方不答應，就不惜動用法院打專利官司，進逼就範，但有些公司不會預先通知你，乾脆直接用刑事案件指控逼小廠商就範，用搜索之方式，三番五頭帶領檢警人員偵訊，並作筆錄讓小公司無心經營，並有殺雞儆猴之作用。

以上是本文智財權之攻防實務策略中得到相同與相異之分析，另外我國廠商鴻海主動出擊控告台灣泰科電子專利侵權案，可說是以『其人之道，反治其人之身』，二十年來被泰科，不斷地虛張聲勢打鴻海、告鴻海，此次角色易位，鴻海二十年在逆境中終於長大成人，自己本身有專利且有能力控告泰科，鴻海基於維護專利的權益，將屬在此次攻防戰役中告到底，除非泰科接受鴻海的和解條件，否則鴻海之專利戰爭不會善罷干休。此次鴻海的表現，的確是為我國廠商爭回面子，由這件案例，可做為我國廠商對外攻防事務中，一個非常好的經驗，以此示範，鼓勵我國廠商應在產品開發上，加強創新，突破困境，以因應二十一世紀高科技智慧財產權與知識經濟之挑戰。

由於保護智慧財產權已是國際共識，我國卻在國際經驗領域一爭長短，自應遵守遊戲規則，惟有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餘，政府亦應就政府研發單位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管理再做評估並修改目前已不合時宜之相關法規，賦予科技研發單位與大專院校更大之自主權，並仿英美立法，成立專責機構，負責國內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與授權，以及負責管理與行銷，以開創新局，才能避免我國成為其他高科技國家之科技殖民地。

參考文獻

1. 陳國慈，民國 91 年，科技企業與智慧財產，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
2. 馮震宇，民國 91 年，了解智慧財產權，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 趙晉枚、蔡坤財、周慧芳、謝銘洋、張凱娜，民國 91 年，智慧財產權入門，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4. 洪銘勳，民國 90 年，企業與法律實務，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5. 馮震宇，民國 87 年，了解營業秘密法，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6. 莊勝榮，民國 82 年，著作權法實用，永華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7. 馮震宇，民國 89 年，了解新商權法，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8. 華茂林、蘇宏文、李旦，民國 84 年，營業秘密保護戰術，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 呂榮海，民國 82 年，企業法律知識，蔚理出版有限公司。
10. 徐作聖、邱奕嘉合譯，民國 89 年，創新管理，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經濟日報。
12. 工商日報。
13. 聯合報。

健康照護管理



手足井穴治療相關病變概說

蔣龍山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中藥班第六期結業・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律學碩士・東洋推拿整復館負責人

人體穴位繁多，位置又遍及全身，尋覓或記憶，尤倍感困難與不便。然而手足所有的井穴，正好就是經絡的井源。它分布於手指與腳趾的旁邊以及腳底的部位～湧泉穴。它可直接影響人的生命活動之重要穴道，其機能之好壞，立即會影響到健康。

井穴即陰陽經脈(包括任督二脈)之起源穴位與終點穴位，亦即是穴井，按 12 經脈之循行，諸如手太陰肺經之井穴手拇指旁少商穴(為手太陰肺經之終點)，手陽明大腸經之井穴為手二指旁商陽穴(為手陽明大腸經之始點)，足陽明胃經之井穴為腳二趾旁厲兌穴(為足陽明胃經之終點)，足太陰脾經之井穴為腳拇趾旁隱白穴(為足太陰脾經之始點)，手少陰心經之井穴為手小指內旁少沖穴(為手少陰心經之終點)，手太陽小腸經之井穴為手小指外旁少澤穴(為手太陽小腸經之始點)，足太陽膀胱經之井穴至陰穴(為足太陽膀胱經之終點)，足少陰腎經之井穴為腳底湧泉穴(為足少陰腎經之始點)，手厥陰心包經之井穴中沖穴(為手厥陰心包經之終點)，手少陽三焦經之井穴關沖穴(為手少陽三焦經之始點)，足少陽膽經之井穴足竅陰穴(為足少陽膽經之終點)，足厥陰肝經之井穴大敦穴(為足厥陰肝經之始點)。

井穴有如人體微調旋鈕，可隨時做調整修補。所以說人體之手足井穴治療法就是人體之微調治病法。古代書籍就有「10 井穴瀉血可以治中風」之記載。以致現代醫術有針灸少商穴(手太陰肺經之終點穴)可以治療肺部病變、急救哮喘，按壓中沖穴(手厥陰心包經之終點穴)或少沖穴(手少陰心經之終點穴)為急救心臟之病痛，是人所明白的，按壓腳底部之湧泉穴(足少陰腎經之始點穴)，可以強腎健身，湧出生命之泉，兼可治冷症及性冷感。另外當人之脾氣很大，容易發脾氣之所謂虛火上升，導致口乾舌燥時，按壓隱白穴(足太陰脾經之始點)10 分鐘左右之後，馬上會讓人「心涼脾拓開」即能心平氣和。因此井穴療法，應該是穴道治病的菁華。

以下介紹井穴治療之有關病變：

1. 手太陰肺經井穴～少商穴：主治肺系之毛病及其相關表裡經如大腸經與肺經相表裡。如肺病、鼻子發炎、流鼻涕、哮喘、呼吸微弱、缺氧昏迷、窒息、或如感冒流鼻涕併有扁桃腺發炎、喉嚨痛咳嗽，則需兼按壓手少陽三焦經之井穴關沖穴，如感冒只有流鼻涕則只按手太陰井穴少商穴。
2. 手陽明大腸經井穴～商陽穴：主致頭部、面部、耳部、鼻部、牙齒、喉嚨及發燒等病，以及上肢外側、肩部之痠痛。另大腸發炎、便秘。如腹瀉，宜先比較手太陽小腸經井穴～少澤穴之痛感，兩者都按壓看哪一個井穴比較痛，以較痛的井穴持續按揉之，約 8 分鐘。
3. 足陽明胃經井穴～厲兌穴：可治胃病、胃痛、消化不良。胃經為高血壓治療之主要經脈，此井穴亦可兼治失眠，因胃主消化，如消化功能不好，會使腦細胞血糖(血中葡萄糖)濃度不足而引起失眠。
4. 足太陰脾經井穴～隱白穴：主治脾氣不好、焦慮、緊張、暴躁、手指腳足冰冷，口乾舌燥。因為脾經管氣血之生化，故可治咳血、吐血、鼻出血、胃出血、子宮出血、直腸出血等出血症，亦可治女人生理期痛經及糖尿病。另亦能治胃、腸、小便、生育及下肢(腳)內側疾患。

5. 手少陰心經井穴～少沖穴：主治胸、心、神智發熱病及上肢(手)尺測之毛病。諸如心跳太快、心悸，如心臟病發時，可迅速按壓此穴，可兼試督脈人中穴，手厥陰心包經井穴～中沖穴之按揉，必有一穴位可獲速效，使心跳恢復正常。
6. 手太陽小腸經井穴～少澤穴：可治小腸發炎引起腹瀉。因此經亦上行至眼角旁之睛明穴，故亦可用來治白內障。另亦可治肩胛手臂尺側痠痛之毛病。
7. 足太陽膀胱經井穴～至陰穴：主治膀胱無力，小便不順暢、夜尿、失眠、下肢(腳)後側之痠痛。因為此經通過人體背部各臟腑(五臟六腑)之俞穴(背部督脈之穴道謂之俞)，俗曰：「新病求之俞」。如在其他井穴找不到疼痛之反射穴點，可試一試至陰穴(足太陽膀胱經之終點)，又云：「墊腳跟，可強腎」乃是因墊腳跟之時，會連帶刺激了膀胱經井穴小趾頭外側至陰穴之故矣。
8. 足少陰腎經井穴～湧泉穴：可治手足冰冷之失眠、腎虛、或婦科疾病。亦可治小腿內側之痠痛。
9. 手厥陰心包經井穴～中沖穴：主治心痛、心煩、心病、目黃、狂笑、手掌心炎熱、腋窩腫脹。如心痛亦要一起測試手少陰心經井穴～少沖穴。亦可治手臂局部之痠痛。
10. 手少陽三焦經井穴～關沖穴：主治感冒發燒、喉痛、咳嗽、頭痛等上焦病變，亦可治頸椎痛、耳、頭、目、喉及側面頭部疼痛及肩臂痠痛。
11. 足少陽膽經井穴～足竅陰穴：主治膽囊疾病(如患者講話時音調高吊，眼中無一點光采，會吐酸苦之黃水，舌苔黃膩，面色無光采)因膽經通過身體側面故可治身體側邊之痛。膽囊乃儲肝所分泌之膽汁，可解毒兼消化，更與血糖有關，故膽經病變亦會引起失眠，所以這個足竅陰穴即膽經之井穴亦可治失眠。
12. 足厥陰肝經井穴～大敦穴：可治肝病及夜尿(當肝腎之功能不佳時)，因其經脈是經過大腿之內側，所以亦可治大腿內側之經絡之痛、疼、酸、麻。
13. 督脈之井穴～人中穴，可復始氣神，包括抽筋、熱痙攣、羊癲瘋、馬上風、昏眩、心跳快，當面臨上述狀況時，迅速急按人中穴。
14. 任脈之井穴～會陰穴，此穴當重重按壓時，可避免男人在性興奮時易於失精，如適時重按，精液會反射逆流回去膀胱裡，可防止精失，亦是古時候避孕法。會陰穴可以復始元神。

井穴 12 經脈之對稱性如下：

手太陰肺經井穴少商穴	VS	足太陽膀胱經井穴至陰穴
手陽明大腸經井穴商陽穴	VS	足少陽膽經井穴足竅陰穴
手少陰心經井穴少沖穴	VS	足厥陰肝經井穴大敦穴
手太陽小腸經井穴少澤穴	VS	足太陰脾經井穴隱白穴
手厥陰心包經井穴中沖穴	VS	足少陰腎經井穴湧泉穴
手少陽三焦經井穴關沖穴	VS	足陽明胃經井穴厲兌穴

由其相關位置及作用表現之對稱性，如：肺經井穴少商穴手大拇指內側之位置，其作用為氣體之輸入 VS 膀胱經井穴至陰穴足尾趾之外側位置，其作用為液體之輸出。

又如：大腸經井穴商陽穴，位於手二指內側，其作用為小腸輸出 VS 膽經井穴足竅陰穴，位於足尾二趾外側，其作用為小腸輸入口。

如：心經井穴少沖穴，位於手尾指內側，其作用為能量產生中心 VS 肝經井穴大敦穴，位於足手趾外側，其作用是能量處理中心。

如：小腸經井穴少澤穴，位於手尾指外側，其作用為酵素處理中心 VS 脾經井穴隱白穴位於足首拇趾內側，其作用為酵素產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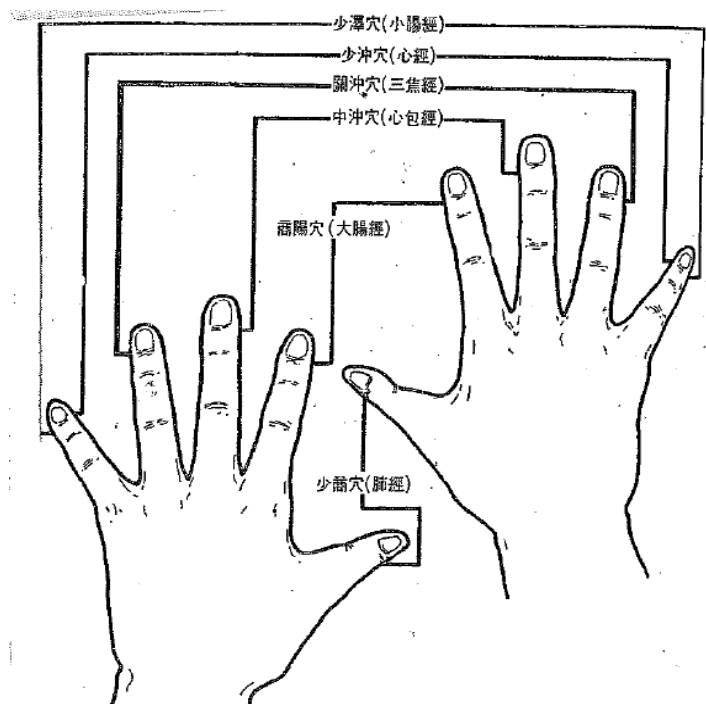
另如：心包經井穴中沖穴，其位置手之中指，作用為分泌心素減壓並控制心跳 VS 腎經井穴湧泉穴，位於腳底中趾延伸處，作用是分泌腎素增壓並控制性能力。

最後如：三焦經井穴關沖穴，位於手尾二指之外側，作用為養分輸入處 VS 胃經井穴厲兌穴，位於足二趾外側，作用為養分之分解處。

經過以上之分析，足應肯定手足之井穴治病的相關理論。如上所述，吾人不難理解對稱性之功能，例如「心包」分泌心房利納素，產生減壓效果；「副腎」分泌腎上腺皮質素，產生增壓之效果。兩者使人體血壓能維持平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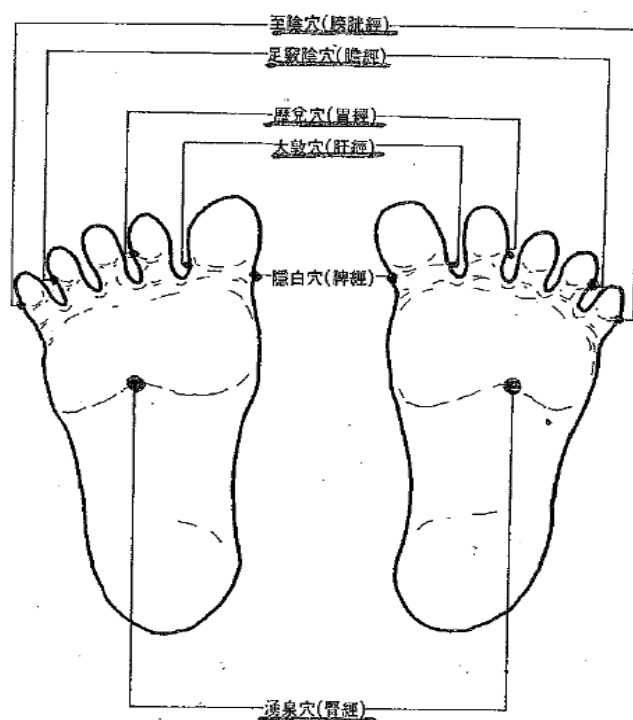
又心包經井穴中沖穴與腎經井穴湧泉穴按壓後經常同時有刺痛感，故心包經病變會導致腎經病變，同理，腎經如有病變亦一樣會使心包經產生病變。又如足太陰脾經井穴隱白穴與手太陽小腸經井穴少澤穴也常同時經按壓之後會有刺痛感，所以如出現對稱性病變時，須同時將二井穴按壓治療，並以二井穴取其較痛者作為主治之穴道位置。當一經絡之功能加強時，另外一對稱性經絡功能也會加強，使壓痛感逐漸減低。

經過以上討論結果，你就會明白為什麼有中手指心包經手心勞宮穴可以安定心神、急救心臟病；而腳底腎經是腳趾之中趾延伸處之湧泉穴，如常敲打足心，則會使人精神百倍或讓你沉沉入睡。茲附手、足井穴圖，請地政士同業先進參考對照，方便理解。



手井穴圖

資料來源：郭慶堂著，向疾病說不，頁 119



足井穴圖

資料來源：郭慶堂著，向疾病說不，頁 120

本文參考文獻：

1. 郭慶堂著，向疾病說不，希代書版股份有限公司。
2. 郭慶堂著，現代養生管理，希代書版股份有限公司。
3. 談清雲著，民俗療法大成，武陵出版有限公司，1998 年 8 月，台北。
4. 陳德生著，中醫學入門，文光圖書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5 月再版，台北。
5. 洪禎徽，圖說中國醫學，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二版，台北。